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圖書館使用管理要點

94.04.18 教學研究部草擬

94.05.02 圖書出版管理小組會議通過

94.05.10 醫學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7.10 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入館須知：

- (一) 本館服務對象為本院員工、實習醫師、實習學生、執業醫事人員、本院代訓醫事人員及各合作單位等。
- (二)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
- (三) 進入圖書館應持有效證件（本院核發之識別證及身份證明）入館。
- (四) 持附照片之有效證件可辦理臨時入館證進入圖書館。
- (五) 臨時入館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折損應立即向本館借還書櫃台報備，並賠償新臺幣貳佰元；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入館證者，視同遺失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六) 讀者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損毀遺失本館概不負責。

二、閱覽須知：

- (一) 讀者不得攜帶違禁品、食物、飲料或寵物等進館。
- (二) 各項攝影設備經本館同意可攜入館內使用，但不得進行與申請案無關之活動。
- (三) 讀者進入館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或朗讀。行動電話應改為振動模式。
- (四) 在館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衣衫不整、預佔座位、隨地拋棄垃圾、吸煙、飲食或任何影響他人之不雅行為。
- (五) 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查檢資料庫或學術網站，不得利用其上網聊天或為其他娛樂用途。
- (六) 讀者閱畢書刊，應自行放回原處。
- (七) 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，如有違法情事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- (八) 讀者個人物品離館時須悉數攜出，閉館後不得要求入館取回。

三、本館另有其他相關資源使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圖書館借閱原則
- (二) 圖書、期刊及電子資料庫使用須知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本館得權衡作必要之處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